

曾經的優等生怎麼變成了階下囚

戴爸爸和戴媽媽驅車上百公里趕到孩子宿舍的時候，門口已經停滿了FBI警車，兒子已經被抓走了。

父親是國內大學教授，兒子Patrick從小就是優等生，順利爬藤進入康奈爾大學，怎麼今天會變成這樣？

10月31日，一名21歲的華裔大學生被紐約警方逮捕，罪名是在網上發佈威脅殺害或傷害他人的帖子，這項罪名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

據報道，這名華裔學生名叫帕特里克·戴(Patrick Dai)，是移民二代，土生土長的紐約皮茨福德人。

他在一個匿名論壇Greekrank上大放厥詞，他威脅要射殺、刺死、殺死“猶太豬”，並且給自己起網名為“哈馬斯戰士”。

他的一些帖子用詞十分難以入目，他還聲稱要強姦所有猶太女性，還要斬首猶太嬰兒。

他還把網名改成了“殺死猶太人”，將目標具體到一個地點：104 WEST，這是康奈爾大學校園猶太食堂。

“我要掃射整個104 WEST。”

他甚至稱猶太人為老鼠，並且還呼籲人們

華裔藤校生網上發帖 FBI冲上門逮人!

議下休學了2個學期，試圖恢復體力，重拾過去的梦想。但是他的心理狀況始終不太好。



跟蹤猶太人，並且割斷猶太人的喉嚨。

還有更多充滿仇恨的發言，要在學校里消除猶太人等等。

這些威脅震動了校園，出于對學生安全的擔憂，猶太食堂關閉了。

根據康奈爾大學的統計，校內約有3,000名本科生和500名研究生，而猶太學生約佔學生總數的22%。

10月29日晚間，隨著網上威脅性帖子的傳播，康奈爾大學已經發佈信息，警告學生和工作人員暫時不要前往康奈爾大學猶太人食堂(104 West)。

再加上他發帖的那個周末，美國爆發了十幾場大大小小的槍擊，很多猶太人門都不敢出了。

FBI得到消息後立刻行動，直接追蹤發帖人的IP，他們發現了2個地址，1個是戴居住的宿舍，1個是他從小長大的家。

最終警方在宿舍逮捕了帕特里克·戴(Patrick Dai)。

目前他被關押在紐約州布魯姆縣的監獄，等待今天下午首次出庭，如果罪名成立，他講面

臨最高5年監禁和25萬美元的罰款。

戴的父母聽到這個消息簡直悲痛欲絕。

戴父表示，他在被捕的時候，他的母親正在開車去康奈爾查看他情況的路上。

戴父是中國一所大學的教授，他告訴媒體：“我的兒子患有嚴重的抑鬱症，他無法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緒。”

3年前，他從全紐約排名第30的優秀公立高中畢業，作為前5名國家優秀學生之一進入了常春藤校——康奈爾大學。

他成績優異，社交也非常優秀。

在康奈爾大學的時候，他在擔任了學生顧問，幫助其他工程專業學生使用MATLAB(一種計算機編程語言)，並擔任學校科學奧林匹克競賽的後勤總監。

根據他的LinkedIn信息，戴還擔任過學校的迎新小組長(orientation leader)，上任僅兩個月後就晉陞為迎新主管(supervisor)。

然而，大學第二年的時候，戴出現了問題。

戴的父母表示，那段時間戴看起來很不好，他說他失去了人生目標和動力。

“作為父母，我們試圖給他更多的愛。”

2022年-2023年的時候，戴在醫生的建

議下休學了2個學期，試圖恢復體力，重拾過去的梦想。但是他的心理狀況始終不太好。

10月28日的那個周末，戴母表示無論怎麼聯繫他，都得不到回復。

戴母擔心他會自殺，趕緊驅車前往，沒想到趕到宿舍門口沒有看到心心念念的兒子，看到的只有警車。

目前不清楚到底是什麼願意造成了戴對猶太人如此恨之入骨，以至於發佈了這麼多讓人毛骨悚然的威脅言論。

但是起訴書表示，戴已經向FBI認罪了，寫下那些言論的就是他自己。



國家移民管理局發佈新版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



等公共、政務服務應用軟件已將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納入認可使用的證件類型。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中國境內，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與本人有效外國護照具有同等身份證明效力，持證人到各公共服務行業網點和有關單位辦理事務時，各單位均應接受現版及新版永居證作為身份證件使用。

啓用新版永居證，是服務保障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提陸外國人管理服務信息化水平的實際舉措，有利于提陸移民管理服務的質量效率，更好服務海外人才來華工作、學習、生活，貫徹落實好人才強國戰略。

下一步，廣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將按照國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積極會同職能部門加快推進各相關行業信息系統、設施設備適配性陸級改造，拓展應用範圍，提陸體驗滿意度，全面順利實現改版永居證功能目標。

廣東出入境

國家移民管理局宣佈，將於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簽發啓用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以下簡稱“永居證”)，同時發佈新版永居證式樣。新版永居證啓用後，現版永居證在有效期內仍可繼續使用，持證人可根據個人需要，適時申請換發新版永居證。

圖：常光下的新版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與紫外光下的新版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

永居證是國家移民管理局對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批准其在境內永久居留後，為其簽發的法定身份證件。該證作為個人身份證件可單獨

使用，持證人可在住宿登記、購買車(船、機)票等需要證明個人身份的場合作為合法憑證，無須再出示其外國護照。新版永居證在保持現版基本式樣的基礎上，新加入了體現國家標識的五星元素，優化美化版式佈局，採用更為先進的防偽技術，改進提陸了證件信息存儲和應用管理服務手段，因此新版永居證也稱“五星卡”。新版永居證陸級技術、增強功能，新證啓用後，持證人可以在辦理金融、教育、醫療、交通、住宿、通信、工作、稅收和社會保險、財產登記、訴訟等事務需要證明個人身份時單獨使用，主要包

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持證人可憑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和有效護照多次出入中國國境，無需另外辦理簽證等手續；二是在國內乘坐飛機、火車、輪船等交通工具，可憑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購票、乘車乘機；三是在國內旅館住宿，可憑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辦理有關入住手續；四是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與通信、稅收、財產登記、訴訟等社會事務時，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可作為合法身份憑證；五是在全面實現線下應用的基礎上，主要互聯網平台應用軟件和“國家政務服務平台”“鐵路12306”“交管12123”“個人所得稅”

海外華僑如何辦理回國定居手續?留學歸國人員怎樣落戶?

出國人員是否需要注銷戶口?
華僑申請回中國定居,審批程序是什麼?
華僑回國工作的,應向什麼部門提出申請?
華僑回國定居或工作,是否需要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怎樣辦理?
留學回國人員,怎樣辦理落戶手續?
留學人員在國外所生子女,回國落戶有何規定?
中國“綠卡”審批制度,是否適用於華僑?
.....

中國僑聯權益保障部針對近年來在維權工作中接觸到的、海內外僑胞關心的問題,分別就身份、出入境、探親定居、婚姻生育等方面,逐一進行解答。

1.出國人員是否需要注銷戶口?

根據公安部1994年《關於辦理出國留學人員戶口登記問題的通知》規定,臨時出國1年以內,只辦理出國登記,不注銷戶口。2003年8月7日,公安部取消了出國、出境1年以上的人員注銷戶口的規定。

2.中國公民可以通過哪些途徑出國定居?

中國公民出國定居即移民到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通過以下七種方式:

(1)親屬移民:依靠親屬關係的身份和前往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等辦理定居手續的移民。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間的親屬關係,因婚姻而引起的親屬關係及因領養而產生的親屬關係,都可以構成親屬移民的條件。

(2)專業技術移民:專業技術人員,如專家、教授、工程師、工藝家及具有特殊專業技術才能的人員或在某一領域有重大貢獻的人員,均可以自己的特殊技能為條件,申請專業技術移民。

(3)投資移民:以經濟實力為條件,申請到另一國家投資辦企業或商貿業等而達到在該國定居目的的獨立移民。

(4)勞務移民:具有一定技術技能的工人或農民,或者如廚師、技工、修理工等專門行業的人員,到另一國家或地區定居的移民。

(5)國籍歸屬移民:也稱國籍認定移民。原出生地在外國的公民,由於其出生地的法律規定,凡在該國本土出生的公民即自然取得該國國籍。所以如果他們自願放棄已經取得的國籍而恢復出生地國籍,那麼他們就成為國籍歸屬移民。

(6)政治性移民:因政治、宗教、種族、戰爭、自然災害等因素,由所在國到另外一個國家避難定居的人。

(7)轉換簽證移民:指獲得非移民簽證者,到達所在國後,由於某些特殊原因符合辦理移民的條

件,而被所在國批准將非移民簽證轉換為移民簽證,即成為轉換簽證的移民。

3.華僑申請回中國定居,審批程序是什麼?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要求回國定居的,應當在入境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館、領館或者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提出申請,華僑回國定居應當由華僑本人提出申請。華僑本人確因客觀原因無法親自辦理的,可以委託親屬提出申請。

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受理華僑回國定居申請後,應當對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調查核實,並於受理申請五個工作日內書面徵求同級公安機關的意見。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同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的徵詢函後,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意見並以書面形式回復同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

受理申請的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應當在收到公安機關意見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審核意見並報上一級地方人民政府僑務部門。

市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收到縣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報送的申請材料後,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復核,於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復核意見報省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審批。

華僑回國定居申請數量較多的省、自治區,可以由市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審批華僑回國定居申請。省級或者市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收到報送的申請材料後,可以請同級公安機關協助核實華僑出入境記錄信息和出入境證件簽發信息及其他情況。省級或者市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同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的核查函後,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核查工作並書面回復同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

省級或者市級人民政府僑務部門收到報送的申請材料後,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對申請材料的審批。批准華僑回國定居的,應當簽發《華僑回國定居證》;不予批准的,除國家安全等特殊情況外,應當書面說明理由。公安機關協助核查的時間,不計入十五個工作日內。

4.華僑回國工作的,應向什麼部門提出申請?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要求回國工作的,應當向中國勞動、人事部門或者聘請、僱用單位提出申請。

5.華僑回國定居或工作,是否需要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怎樣辦理?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回國定居或者回國工作抵達目的地後,應當在30天內憑回國定居

證明或者經中國勞動、人事部門核準的聘請、僱用證明到當地公安局辦理常住戶口登記。

6.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短期回國,國內戶口管理有何規定?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短期回國,要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暫住登記。在賓館、飯店、旅店、招待所、學校等企業、事業單位或者機關、團體及其他機構內住宿的,應當填寫臨時住宿登記表;住在親友家的,由本人或者親友在24小時內(農村可在72小時內)到住地公安局的派出所或者戶籍登記管理辦公室辦理暫住登記。

7.已獲準回國定居的華僑,如何繼續領取原僑居國發給的養老金?

已獲準回國定居的華僑如需繼續領取原僑居國發給的養老金的,應在申請回國定居或回國定居的同時,向原僑居國的有關主管部門辦妥將養老金轉到中國領取的手續;回國定居後,可以委託當地中國銀行協助辦理領取養老金手續。

8.留學回國人員,怎樣辦理落戶手續?

(1)公派或自費出國的留學人員,回國後要求在原戶口所在地恢復戶口的,派出所可以憑歸國留學人員的出國護照,依據原戶口注銷登記直接辦理恢復戶口手續;理由正當,需要在本市、縣內其他派出所轄區登記戶口的,落戶地派出所可以憑歸國留學人員的出國護照及原戶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證明中應載明戶口注銷前戶口登記的詳細內容),辦理落戶手續。

(2)需要跨市、縣安置工作的歸國留學人員,屬於國家統一分配的,憑教育部和國家人事部門的有關證明,由接收單位所在地派出所辦理落戶手續。不屬於國家統一分配的,憑護照和接收地市、縣以上人事部門證明在接收地派出所辦理落戶手續。

(3)獲得博士學位或調整到國家重點項目的單位和國有大中型企業及邊遠艱苦地區工作的歸國留學人員,憑省以上人事部門的有關證明及戶口遷移證明,可辦理家屬及未成年子女的戶口隨遷手續。

9.留學人員在國外所生子女,回國落戶有何規定?

出國留學人員將其在外國

所生子女送回國撫養,可以向其子女擬定居地的公安機關派出所申報常住戶口登記。送回國內撫養的子女擬居住地按以下順序選擇:

- ①其父母在國內的,在父親或母親處;其父母都在國外的,在其父母原戶口所在地的撫養人處。
- ②沒有上項條件的,可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處。
- ③沒有上項條件的,可在其他撫養人處。

申報常住戶口時,須提交經中國駐該國使館或領館認證的在國外所生子女的出生證明及中國駐外使館或領館開具的其父母身份的證明、子女回國時使用的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

留學人員在國外所生子女回國後欲在其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有效期內再出境的,應當在當地申報暫住戶口。在其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有效期內未出境的,應將暫住戶口改為常住戶口。

留學人員回國後,應將其寄養在國內親屬處的女子女戶口遷到父母處。

10.中國“綠卡”審批制度,是否適用於華僑?

“綠卡”即外國人在居留國合法居留的身份證件,是一國政府依據本國法律規定,給予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人在本國居留而不受居留期限限制的一種資格。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聯合簽署第74號令,正式發佈施行了中國“綠卡”審批制度。《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

中國“綠卡”審批制度所規範的對象是外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華僑持有中國護照,仍然具有中國國籍,因此中國“綠卡”審批制度不適用於華僑。

